



衛生福利部新聞稿

日期	114/5/8	單位	社會及家庭署	編號	
----	---------	----	--------	----	--

「顧安全、安心托」

制定兒童托育服務法，托育制度邁入新里程碑

行政院長卓榮泰今（8）日聽取衛福部報告「顧安全、安心托-兒童托育服務法」時，衛福部表示，近年家長送托需求殷切，致托育服務專業品質備受重視，社會各界高度期待能夠制定專法，以完善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服務體系。

現行幼兒照顧及教育分屬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權責，其中未滿 2 歲兒童由衛生福利部主管，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相關法規提供以照顧及保育為主之托育服務；2 歲以上未滿 6 歲兒童歸教育部主管，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相關法規提供教育與照顧兼具之教保服務。因此，制定托育服務專法符合時勢所趨。

自 107 年至 114 年 3 月公共托育設施自 98 處成長至 502 處，提供準公共托育服務的私立托嬰中心自 662 家成長至 1,130 家，居家托育人員（保母）自 1.77 萬人成長至 2.31 萬人，家外送托率自 9.43% 成長至 26.95%，均大幅成長。故有必要建構完善輔導與管理機制，以促進整體托育服務品質提升，確保受托兒童及家長權益。

衛福部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自 110 年起邀集政府機關、專家學者、兒福團體、托育團體、家長團體及利害關係人等代表，歷經 4 年共召開達 40 次會議及 4 場分區公聽會，蒐集多元意見與充分溝通對話後審慎討論定案，讓法案制定更為周延完善。

衛福部再次表示，兒童托育服務法共 6 章 78 條，法案聚焦在整體托育服務制度的完善建構，共包括五大重點：

一、提高居家托育法律位階及執業資格：現行居家托育服務之輔導與管理機制訂於授權辦法，法律位階不足；加以居家托育人員獨自照顧受托兒童，資格規範應更加嚴謹。故於專法明訂「居家托育」專章，提升法律位階至母法，透過源頭把關限縮居家托育人員資格，刪除僅需受訓即可執業者。

二、強化托育機構透明度及管理規範：家長反映托育機構未充分揭露資訊，難以獲知機構品質良莠；加以托育機構接受政府經費挹注，惟未強制要求其財務管理規範。故於專法明訂托育機構應將人員資格、收托人數、收退費項目等資訊，更加公開透明；並規範托育機構設置專帳及會計帳簿憑證相關規定。

三、強化不當對待(照顧)案件處理機制：地方社政主管機關調查受托兒童遭不當對待(照顧)或兒虐事件，運用中央訂定的調查處理流程及原則，未入法規範；又托育機構發生兒虐案件時因影音資料毀損，致無法釐清真相；另社會大眾期待政府加重處罰違法托育機構，以嚇阻不肖業者。故於專法將現行運作機制法制化，建立事件調查及審議機制；並規範運用網際網路儲存監視影像及影音資料，異地備份保全證據；以及提高違法人員及機構處罰強度。

四、因應家長需求提供多元化托育型態：公共托育家園自 106 年推動迄今已逾 8 年，未有明確法源；家長所處環境及就業需求，難以尋覓彈性多元之托育服務。故於專法將公共托育家園正名入法，以完備法制化管理與輔導；並訂定社區互助式、部落互助式及職場互助式托育型態，提供家長多元選擇。

五、加速布建公共托育資源以回應家長期待：現行公有不動產採

地價稅及房屋稅計收年租金，造成政府經費負擔；加以托育機構使用學校辦理者須變更使用執照，不利快速推動布建。故於專法放寬公有不動產以無償方式提供非營利性質法人使用；並定明運用學校餘裕空間辦理托育機構，免予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

衛福部強調，政府制定重大法案均會以民意為依歸，因此，兒童托育服務法立基於建構完善輔導與管理機制，以促進整體托育服務品質提升，確保受托兒童及家長權益，並回應社會大眾對於政府積極作為之期待，更是開創未滿 2 歲兒童照顧制度的新里程碑，期盼全國托育服務提供者能與政府及家長一同努力，三方共創雙贏。

新聞資料詢問：周道君代理署長 電話：02-26531811 手機：0975-795350